

缅因州

亦即，高级法院

地方法院

案卷号 _____。

地点 _____
案卷号 _____

_____ 原告

诉

藐视法庭动议

M.R.Civ.P. 66(d)

仅子女抚养费

_____ 被告

1. 本人为此案件中的 原告 被告。

2. 我认为，对于以下问题，对方藐视法庭判决，不愿履行或拒绝遵守法庭于
_____ (日期) 对本案件下达的判决或指令：

(在适用项前打 ✓)

子女抚养费

配偶赡养费 (赡养费)

未成年子女的主要居所

与未成年子女接触或探视权

财产分配

债务责任

其他： _____

3. 我认为对方以下列方式违反了判决或指令：

(如果需要更多空间，您可另附纸张继续这个声明，并宣誓签字，附于本动议后。)

4. (如果本动议涉及任何与本案件相关的子女, 请打√, 并填写A-E分段; 如不涉及, 请跳至第5段落。)

A. 原告和被告是下列子女的家长:

姓名	出生日期	现住址
_____	_____	_____
_____	_____	_____
_____	_____	_____

B. 列出近5年子女居住的地址和同住者。

子女现住址和同住者姓名	居住时长	子女与同住者居住的镇和州
_____	_____	_____
_____	_____	_____
_____	_____	_____

C. 原告没有以任何方式参与任何州另一个有关子女监护权的诉讼, 也没有任何相关信息, 但下列情况除外:

虐待保护令

其他 (描述案件类型) _____

D. 除了当事人之外, 没有其他人对子女有生活监护权, 或声称对子女有监护权或访问权, 但下列情况除外: _____

E. 在所有适用项前打√:

子女从未获得公共援助。

或者

子女已经、正在或将会获得公共援助。

以及

本动议的副本已送至卫生和公共服务部, 地址如下: *Support Enforcement Division, Central Office Supervisor, State House Station 11, Augusta, ME 04333-0011*。(当子女已经、正在或将会获得公共援助, 必须发送一份副本。)

已联系卫生和公共服务部审查、更改或执行有关子女子女抚养费令。

5. 我认为对方有能力遵守法庭的判决或指令。

6. 我要求法庭针对我的动议安排听证, 并指令向对方递送藐视法庭传票。我也要求传票包括指令对方为听证提交以下文件:

因此，我要求法庭判定对方藐视法庭判决或指令，并指令

- 对方立即永久地停止藐视法庭。
- 对方服从并遵守判决或指令。
- 在适当的情况下强制执行补救制裁（依照 M.R.Civ.P. 66(d)(3)。
- 由对方为我支付本案件费用，包括合理的律师费。

并且，我应得到法院认为合理公正的进一步救济。

日期： _____

签名 原告 被告

地址： _____

电话： _____

缅因州

_____ 县

上述 原告 被告 _____ 亲自出席并宣誓上述声明，包括附表中的内容均属实。

在我的见证下，

日期： _____

律师 / 公证人 / 书记员

致对方的重要警告

如果您没有按照向您送达之藐视法庭传票的规定亲自出席听证，您可能会被逮捕且法庭可以对您进行缺席判决或指令。

如果法庭认定您如动议中所述，藐视法庭，法庭可以对您施加制裁，包括罚款和监禁，或两者兼有。

在听证前，您可以就本动议向法院提交书面答辩。如果您这样做，那么您还须将答辩的副本发送给对方的律师，或者如果对方没有律师，则必须将其直接发送给对方。